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国中冶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三。

序号	议案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2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3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4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6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和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7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4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是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是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否
11	关于变更履行担保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2014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12	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4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4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1日~2014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56,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8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自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7,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00股,反对17,010股,弃权31,800股。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关于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226,60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6.42万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股利,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委托托管机构对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具体税率与: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及股东通讯,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事项:拟出席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4年6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二)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A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邵子裕 闫娜  
电话:010-59869286/010-59869164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履行担保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票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票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18 中冶投票 12 A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21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逐项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关于聘任蒋海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关于聘任陈红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关于聘任陈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审议《关于聘任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关于聘任陈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关于聘任陈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审议《关于选举陈禹先生、陈佩先生、朱联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2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完成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常据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常据明董事长、朱小广董事、冀建中董事、李庆萍董事、郭克强董事因与本行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0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人民币3亿元。  
本行独立董事李智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08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设计制造水平,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华明、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开展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具体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4、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王华明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5、公司经营: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资对方情况介绍:  
1、王华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北航大学。  
(二)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表决方法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具体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变更履行担保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票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1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截止表决时间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0、审议《关于选举张耀先生、肖世向先生、陈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审议《关于选举邵征先生、肖世向先生、朱联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22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18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甄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08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设计制造水平,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华明、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开展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具体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4、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王华明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5、公司经营: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资对方情况介绍:  
1、王华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北航大学。  
(二)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11室

法定代表人:唐文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软件开发。

(三)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宝鸡市陈仓区阳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利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合金、高温合金、钛及钛合金、不锈钢、铜、铝的加工、销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使公司能够参与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开发3D打印用设备、技术及材料,有利于公司优化和提升复合制造工艺能力,提高和创新产品开发水平。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售后服务、人才等方面的风险。

合资公司努力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并化解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体条款有待各方在签署最终文件时确定,有关投资公司的进展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